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一

第貳叁肆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拾六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電信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電信條例）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仰知照幷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六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幷飭屬知照由）

第六七三號　令立法院（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仰查照追認具報由）

第六七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睢寧縣執行委員朱伯鴻等呈訴該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朋比爲奸等罪狀仰迅飭民政廳查復呈候核奪由）

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任免總務部副官郭相時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二八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交審議行政院轉呈軍政部請維持營產定案一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由）

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候令立法院議復飭遵由）

第一五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爲關於參謀本部呈擬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案經會修改決議通過呈請審核公布施行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三一號　令立法院（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四縣印信飭局鑄發均予照准由）
第一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河北省政府電稱教育廳長因公暫緩來京接受任命照准由）
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明安徽省政府將當塗寶興益華輕便鐵路租與利民公司一案請鑒核由）
第一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失事情形准予改由司法機關處理由）
第一五三六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請任免該部參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程振鵬卹金照准由）
第一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請假二天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三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繪具國府前廣場圖樣甲乙兩種應採用乙圖尅期完成由）

法規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于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綫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于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綫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槪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毁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眞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栅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
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廿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陳瑾訓另有任用・祕書王澍孟昭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楊鴻昌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翁之銓曹明詳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孫委員科提出國民政府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等語・查該條例第二條條文詞句・覺有未妥・並聞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各組織條例之第二條條文・亦屬類似・均請政府於核議此案時・加以整理・茲檢同該條例函達・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兩組織條例之第二條・亦一併同樣修正・三條例標題「國民政府」四字均刪去・並送立法院追認・旋據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等情・復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各在案・除函復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具復・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睢寧縣執行委員朱伯鴻等呈訴該縣縣長李子峯公安局長孟廣泰朋比為奸・賄賂公行・勾結土劣・摧殘黨務・盜竊黨印・傾陷黨員・臚舉罪狀・懇祈立飭撤辦・並釋在押黨員等情・據此・查該李子峯等控案纍纍・迭交該省政府・據復・經交民政廳查復稱・所控各節・均非事實等情在案・惟現該縣黨部執委朱伯鴻等來京呈訴・歷舉罪狀・言之鑿鑿・似非無因・據呈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民政廳尅日查復・呈候核奪・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郭相時補該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順安另用遺缺賚呈履歷乞
核示由

呈悉・郭相時柏順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兩案經
該院軍事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復經該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呈鑒核飭遵
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關於參謀本部呈擬保留陸軍大學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案經會修改決議通過呈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幷明令公布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
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四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四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河北省政府電稱教育廳長沈尹默因公暫緩來京接受任命轉請併案
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緩來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明安徽省政府將當塗寶興益華輕便鐵路租與利民公司一案查沒收益華公司內一部分倪逆股本業經令由農鑛部管理該省政府更無處分該公司附屬輕便鐵路之權所請仍照原定辦法准予執行之處似應無庸置議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失事情形請改由司法機關處理特抄送呈件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改由司法機關處理・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茅乃功補該部中校參謀長許恩釗遺缺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茅乃功許恩釗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程振鵬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赴滬磋商教育經費請假二天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繪具國府前廣場甲乙兩種圖樣究應採用何種爲宜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採用乙種圖樣・剋期完成・仰卽轉飭知照・圖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